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亭賢 電話:03-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33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3304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33045 ATTACH2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提供之

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17900號書函辦理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: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 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
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5/02/014文章

第1頁,共1頁